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肖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倫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本，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者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要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於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大會舉行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出席大會可能會對與會者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7. 如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該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